

论图书馆标准化

黄宗忠

标准化是图书馆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是实现图书馆现代化的一个基本前提。没有标准化,就没有图书馆的现代化和专业化。因此,图书馆标准化,是高速发展图书馆事业,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图书馆的资源,提高图书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一种重要手段。

一、图书馆标准化的发展过程

图书馆标准化是整个社会标准化的组成部分,是在社会标准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要研究图书馆标准化的发展过程,首先要介绍标准化的一般发展过程。

1. 标准化的一般发展过程

标准化被当作管理的一种手段,在一个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建立相应的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是近几十年内的事。标准化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则时间更短。但是,这不是说,标准化是近几十年才产生的,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

在古代,人类就从无意识到有意识地进行着标准化工作,以获取利益和发展生产力。例如,原始人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经过反复实践,把石块砸成各种粗糙工具,每种工具都有一定的样式,按用途分别使用和重复利用。这种推行经过选择的样件,就可看作是标准化的萌芽。

在我国古代标准化发展史上,秦始皇是一个有杰出贡献的人物。他采取了一系列统一全国政治和经济的措施,包括统一文字,统一货币,统一道路,统一计量器具,统一兵器,并对一些重要的手工业品规定了质量要求。凡计量器具的误差超过秦律的规定,或产品质量不符合秦律的有关规定,要受惩罚。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古代的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相应的标准化水平也较高。在不少书籍中都有有关标准的记载,最早的如《周礼·考工记》中记载了用于制造武器和各种工具的青铜合金中铜和锡的比例,规定了各种车轮子的直径、材质和工艺要求。宋代的《军器法式》不仅规定了各种武器及盔甲的标准,也规定了其材质标准;宋代还规定了火药的标准。宋代的《营造法式》是我国较早的一部由政府颁布的建筑标准。清代的《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则是集古代建筑技术和建筑艺术之大成。

近代标准化是产业革命以后,和大机器工业一起产生和发展的。近代标准化活动的重要开端就是建立了国际通用的计量制度。18世纪末,由于经济技术的发展,要求建立国际上统一的计量制度。1799年法国科学院把地球子午线长度的四千万分之一定为长度的单位——米,在一定条件下一立方分米的水的重量定为质量单位——公斤,并且制定了米和公斤的基准器。1875年正式签订了国际米制公约,使米制成为国际通用的计量制度。19世纪,一些国家以公司或专业学会、协会为基础,负责制订本行业的标准。如1889年,美国成立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开展材料、燃料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1901年英国成立了全国性的标准机构,即技术标准委员会(BSI),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标准化团体。1906年,成立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标准化团体。继英国之后,不少国家纷纷成立国家标准化机构,例如德国于1917年,法国和美国于1918年,日本于1919年先后成立了国家标准化机构。从1917年到1932年,共有24个国家成立了国家标准化机构。

为了协调各国的标准,于1926年成立了国家标准化协会国际联合会(ISA)。从成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停止活动为止,曾以公报形式发布过32项标准。但由于参加ISA的成员不多,在推动国际标准化方面虽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影响不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加强反法西斯同盟国之间的标准协调,并有利于战后的国际交往,于1944年成立了联合国际标准协调委员会(UNSCC)。战争结束后,该协调委员会便酝酿成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标准化组织。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有25个国家参加的会议,决定成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947年2月,经过半数以上参与国批准而正式成立。它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共同合作,从事国际标准化活动。同时,联合国有关机构也参与相关领域内的标准化活动。ISO成立之初,主要是协调各国标准。从60年代开始,就大量制订国际标准。50年代平均每年制订20个标准,60年代平均每年制订120个,70年代平均每年制订300个,80年代平均每年约制订700—800个。现在,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国家或地区标准化机构。

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基本上没有自己独立的标准体系,大多采用外国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经济恢复时期,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设置了管理标准化工作的机构,钢铁、铁道、水泥、纺织等行业从1950年起就开始进行标准化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标准化工作,共制订了约2000个部标准。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1957年在原国家技术委员会内设立了标准局,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并负责国家标准的制订和发布。1962年,国务院通过并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这个《办法》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工作的经验,规定了制订标准的指导原则和具体做法。1963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在十年动乱时期,标准化机构被撤销,标准化工作一度处于停滞状态。1972年,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计量局,标准化工作开始逐步恢复。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标准化工作得到健康发展。1978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负责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工作,直属国务院,由国家经委代管。9月,以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名义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成为P成员。1979年3月,国家标准总局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制订了“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同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为开创我国标准化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基础。截止1981年底,已有国家标准3500个,部标准18000个以上。1988年1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于1989年4月1日起实施。

2. 图书馆管理标准化的过程

图书馆管理标准化是与文献工作标准化同步进行的,它是文献工作标准化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科学、管理标准化的兴起,文献工作标准化也在20世纪初期发展起来。1918年,德国成立了印刷标准委员会。1920年,德国公布了世界上第一个纸张幅面尺寸标准。1928年又公布了《DIN——1501期刊封面的目录参照项》国家标准,成为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先声。

继德国之后,欧洲各国的文献工作标准化工作也开展起来。到1947年,欧洲各国的文献工作标准化都已有一定的基础,并颁布了不少文献工作标准,比如,西德有26个,英国有6个,法国有20个。

1947年2月23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成立。它是一个专门从事标准化工作的非官方的国际组织,其中央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到1983年为止,已拥有成员包括88个国家的全国标准化协会。ISO的技术工作由技术委员会(TC)来完成。技术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以承担各项标准的制订与协调工作。1983年,ISO拥有163个技术委员会,639个分委员会,1387个工作组,参加其中工作的人包括来自世界各个行业的10万名专家。ISO的成员分为参与成员(P成员)和观察员(O成员)两类。ISO与世界350多个国际组织就标准化问题进行紧密合作。它每年有一万多份文件在周转,截止1981年,已颁布的国际标准有4000多个,当时还有3000多项草案与建议在审议之中。

在ISO中,担负文献工作标准化的是第46技术委员会(ISO/TC46)。ISO/TC46直属ISO中央理事会领导,具体从事图书、情报、档案、缩微和出版业务的标准化工作。它设有缩微摄影技术、书面语言转换、文献工作术语、文献工作自动化、单语种与多语种词表及有关标引实践、手检与机检目录著录、出版物外观等7个分委员会和17个工作组。其中缩微摄影技术分委员会于1979年从TC46中独立出来,成为ISO/TC171。

ISO/TC46、ISO/TC171是制订文献工作标准化比较有成效、有权威的组织。1953年,它颁布了第一个

文献工作标准化建议《ISO/R4——1953期刊缩写国际法则》。至1983年,它已颁布了“出版物格式”、“文献题录、文摘的编排与著录”、“文字音译”、“文献代号、国家与地区代号”、“词表编制”、“磁带格式”、“缩微与摄影技术”、“图书与情报单位名录”等方面的国际标准43个。

我国的文献工作标准化从50年代就已开始,1955年制订了《工会图书馆订阅报纸杂志参考标准》,1965年颁布了《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标准,1973年颁布了《出版印刷技术标准的规定》。1979年11月,根据国家标准总局(79)351号通知,成立了“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直属国家标准总局领导,对内统管全国文献标准化工作,对外与ISO/TC46、ISO/TC171相对应,并参与其技术工作和技术活动。委员会下设“缩微工作”、“文字音译”、“专业术语”、“自动化”、“词表、分类法和标引”、“目录著录”、“出版物格式”等8个分委员会和设备用品工作组,并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从1979年至1987年,先后颁布了《人的性别代码》、《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科学技术期刊编排规则》、《中国各民族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检索期刊编辑总则》、《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文献主题标引规则》、《文献著录总则》等27项国家标准。

二、图书馆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1. 什么是图书馆标准化呢?在讨论什么是图书馆标准化之前,首先要明确标准化是什么?

关于标准化的定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我国的国家标准都有规定。国际标准化组织1972年对标准化规定的定义为:标准化是为了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特别是为了促进最佳的全面的经济效果,并适当考虑到产品的使用条件与安全要求,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协作下,进行有秩序的活动,制订并实施各项规则的过程。它以科学、技术与经验的综合为根据,它不仅奠定了当前各项发展的基础,而且也奠定了将来发展的基础。它应当始终和发展的步伐保持一致。标准化的具体应用如下:(1) 计量单位;(2) 术语及符号表示;(3) 产品及加工方法(产品特性的定义及选择,试验方法与测量方法,规定产品质量、品种、互换性等产品特性的规格);(4) 人身安全与物品安全。1980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在第2号工作指南(第三版)中对标准化重新定义为:标准化主要是对科学、技术与经济方面的问题给出反复应用的答案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得最佳秩序。概言之,即制订、颁发与实施标准的活动。

1983年,我国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代号为“GB”)《标准化基本术语第一部分》(GB3935·1——1983)给标准化下的定义为:标准化——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订、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国际标准化组织与我国对标准化所下的定义,在形式上虽然有所不同,但其内涵是相同的。我们认为,给标准化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应包含下面四个部分的内容:(1) 标准是标准化的核心,标准化的目的和作用,都要通过制订和贯彻具体的标准来实现。所以,制订、贯彻和修订标准是标准化的基本内容与核心。(2) 标准化是制订、颁布、实施、修订标准的活动过程。这是一个不断循环、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过程。每完成一个循环,标准化的水平就提高一步。(3) 标准化的基础是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的综合成果。(4) 标准化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是标准化的出发点和归宿。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给图书馆标准化下一个定义:图书馆标准化,就是在图书馆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对重复事物与概念,通过制订、颁布、实施标准的活动过程,使图书馆的业务技术方法、设备、管理等达到统一和规范化,以获得最佳的工作秩序和社会效益。

以上我们对标准化的基本概念作了系统的分析和说明,但还有两点是必须明确的:(1) 标准化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标准化在深度和广度上是没有止境的。标准化的过程是一个由非标准到标准,再到非标准,又到标准的相互转化过程。今天实现了标准化的事物,经过一段时期会突破原先的规定,成了非标准的,于是又要再对它制订新的标准。这种转化的过程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标准化过程中的表现。(2) 标准化的效果,只有当标准实施以后才能表现出来,决不是制订了标准就可以了事的。再多、再好的标准,在实践中没有被运用,没有贯彻执行,那就什么效果也收不到。因此,在标准化的全部过程中,贯彻标准是个非常重要的环节,这一环节中断了,标准的循环发展过程也就中断了。

2. 标准是标准化的核心。没有标准,也就没有标准化,因此,标准化的核心是标准。

(1) 什么是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和我国的国家标准都对标准的定义有所规定。

国际标准化组织1972年对标准所下的定义为:标准是经公认的权威当局批准的标准化工作的成果。它可以采用下述形式:①文件形式,内容记述一整套必须达到的条件;②规定基本单位或物理常数,如安培、米、绝对零度等。

1980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又在第2号工作指南中对标准作了重新规定:标准是由有关各方面在科学、技术与经济的坚实基础上,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格(规范)或其它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众利益,这样的文件应由国家、地区或国际上公认的机构所批准。

1983年,我国的国家标准《标准化基本术语第一部分》对标准的定义规定如下:标准——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的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2) 标准产生的基础。标准是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同意,由公认的机构批准产生的。它包含两层意思:①科学研究的新成就、技术进步的新成果同实践中取得的先进经验相结合,纳入标准;②这些方面的成果和经验要经过分析、比较、选择之后,加以综合,才能纳入标准。这就不能凭少数人的主观意志,而应该同有关人员、有关方面进行认真讨论,总结那些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经验,作出的规定要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要经有关方面协商同意并由公认的机关批准。这样,制订出的标准才能具有科学性、民主性和权威性。

(3) 标准的对象。标准的对象主要为各个领域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对“事”制订的标准,一般属于管理标准和方法标准;对“物”制订的标准,一般属于产品的标准;对“概念”制订的标准,一般属于名词术语标准。但是,并不是所有“事物”和“概念”都会成为标准的对象,也就是说并不是对所有的“事物”和“概念”都应制订标准,只有对具有“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才需要制订标准。所谓“重复性”,指的事物反复多次出现的性质,只有具有重复性的事物才有可能和必要制订标准。因为只有具有重复性的事物在被人们反复应用后,才能总结经验,比较优劣,才有可能选择最佳方案,并据此制订出标准。这标准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并广泛应用选择出的最佳方案,创造社会效益。

(4) 标准的本质特征。标准的本质特征是统一。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依据统一、简化、协调、选优的原则所作出的统一规定。不同级别的标准是在不同范围内进行统一;不同类型的标准是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统一。如果客观事物不需要进行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的统一,标准便失去存在的意义。

(5) 标准文件的编写与发布。标准文件的编写、印刷、幅面格式有统一的规定。这样,既可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也体现了标准文件的严肃性。标准从制订到发布有一整套工作程序,这是标准产生的客观规律的体现,也是标准本身政策性的要求。

三、图书馆标准化的目的、作用与特点

1. 图书馆标准化的目的

前面已经提到,标准化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是为了促进最佳的全面的经济效果。对图书馆管理来说,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是基本的、主要的,最佳经济效果是服从于前者的,体现在社会效益之中的。这些是图书馆标准化的出发点和目的。

标准的本质在于统一化和规范化,因此在制订、颁布、实施标准的活动过程中,必须从全面考虑,从大局出发。在标准化实践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一项标准实施之后,在整个国家会产生巨大的经济效果或社会效益,但对某一个系统或某一单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和经济损失,有的要重新调整秩序,有的对原有人力、物力造成一定的损失,从全局考虑,这项标准化活动是可行的,有益的,在这种情况下,局部要服从整体。当然国家有关部门也应该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这些单位的损失。例如制订、颁布、实施《文献分类标引规范》,从全局来说,对文献分类统一,规范是必要的,但在实施中对某些系统和图书馆在一定时间内就会受到影响和经济损失。

2. 图书馆标准化的作用

图书馆标准化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使图书馆工作由繁变简, 由杂乱走向统一和规范; (2) 减少重复劳动, 节省人力、物力、财力, 提高图书馆工作质量和社会效益; (3) 确保图书馆工作的成果和用品科学、统一、通用; (4) 加速图书馆现代化, 为图书馆现代化提供前提; (5) 大大提高图书馆工作的计划性和整体性, 有利于图书馆事业的整体协调和国际合作。

3. 图书馆标准化的主要特点

(1) 技术先进。由于标准化始终是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基础, 标准化活动必须坚持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服务。因此标准化的一条最重要原则就是坚持在标准中采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 要根据科学分析, 把技术先进的、能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最佳方案纳入标准中去, 而不应该在标准中选用所谓的平均先进指标。在图书馆标准化中, 要把技术方法先进, 能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加速图书馆现代化的最佳方案纳入标准中去, 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断修订。

(2) 协商一致。在标准化活动中, 各方面的不同利益是客观存在。为了更好地协调各方面的利益, 必须由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与互相协作, 而不能由某一方面单独作出决定。只有这样, 才能使制订出来的标准能考虑和照顾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利益, 才能被有关方面接受和贯彻。因此, 在标准化活动中必须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所谓协商一致, 并不是指所有有关各方意见完全一致, 没有任何不同意见, 而是指有关方面对标准中的实质问题的普遍接受, 没有强烈的反对意见。

(3) 权威性。作为标准化活动的成果的标准, 必须经公认的权威当局批准或主管机构批准, 以特定形式发布, 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之所以要这样规定, 就是要使标准具有权威性。在不同类型的国家中, 以及对于不同级别的标准, 批准的机关不同, 具有的权威性也不同。在我国, 标准系由政府主管标准化工作的机构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 我国的标准是技术法规, 是各级生产、建设、科研、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因此, 我国的标准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世界上不少国家的标准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 标准虽然由标准学会(协会)等非政府机构批准, 但标准学会往往通过一定协议, 由政府授权作为标准化方面的权威机构, 因此它们所批准的标准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但并不具有强制性, 一般称为自愿性标准。这种权威性主要来自技术先进与经济效果。当然, 这些国家也往往通过法律规定, 使有关环境保护、食品、卫生、人身安全和物品安全的标准以及计量单位的标准具有强制性。

(4) 实践性。标准化的效果只有通过在实践中贯彻执行才能获得。如果标准制订好后并不在实践中贯彻, 那么, 再好的标准也只是一纸空文, 并不具有现实意义。标准化实践包括标准的制订、颁布、实施、修订、再实施的循环往复过程, 只有不断完成这一循环过程, 标准才有生命力, 才能提高图书馆管理水平和社会效益。

四、标准的分类和分级

1. 标准的分类

关于标准的分类, 一般按其标准化对象的内容可分为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两大类, 而这两大类标准又可按照标准化对象的性质、作用以及专业类别进一步划分, 如技术标准可划分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标准等。基础标准可分为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性标准、通用技术语言标准、产品系列化标准、互换性标准、产品质量保证和质量检验标准、环境条件标准。管理标准可分为技术管理标准、生产组织标准、经济管理标准、行政管理标准、业务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等。

在我国, 标准化工作长期局限于技术标准的范畴。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 标准化已突破技术领域广泛渗入经营管理活动中, 于是制订管理方面的标准成为主要内容。而国外早已将标准化运用于各种管理工作。

将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两大类也不是十分科学的。从总的来说, 标准化是社会管理的范畴, 是各行各业管理的一种手段, 技术标准也是一种管理手段。

基于上述看法, 我们认为图书馆标准, 应包括如下种类:

(1) 各种类型图书馆标准, 即为不同类型图书馆全面管理而制定的标准。图书馆有多种类型, 类型之间

由于任务、服务对象、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为了实行有效管理,必须分别制定标准,如公共图书馆标准、大学图书馆标准、中学图书馆标准、专业图书馆标准、工会图书馆标准。每种标准包括图书馆的任务、馆藏、资料的组织、人员、服务、设备、行政与管理、预算等内容。

(2) 图书馆业务技术标准,主要指图书馆的业务、技术、方法,为图书馆工作与服务质量的特性,为图书馆各种技术设备制订的标准。它包括图书馆术语标准、图书采购与收藏标准、文献分类标引规范、文献主题标引规范、文献著录规则、图书馆服务标准、缩微复印技术标准、计算机文献存贮与检索标准、视听资料标准、图书馆建筑设备标准、图书保护技术标准、图书馆用品标准、图书馆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标准等。

(3) 图书馆工作组织标准,即为合理组织图书馆工作,安排图书馆工作计划,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充分发掘图书馆工作的潜力而制订的管理标准。包括图书馆工作流程、操作规程、期量标准(如图书加工周期和加工量、图书流通周期和流通量等)、工作定额、物资消耗标准以及对图书馆工作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控制的方法、程序和规程等。

(4) 经济管理标准,即对图书馆工作全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管理所制订的标准。包括图书馆工作成本、各项费用标准,工资、待遇、奖励、福利标准,藏书、设备、劳动力、物资利用率标准以及计划统计、经济核算、经济评审、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方法等标准。

(5) 图书馆行政管理标准,即政府机关、团体、图书馆对行政事务的管理所规定的标准。如人员编制、图书馆评估标准,以及文件表格、信息传递的管理标准等。

(6) 个人工作标准。按岗位制订的有关个人工作质量的标准。

2. 标准的分级

标准可以根据其协调统一的范围及适用的范围不同而分为不同级别的标准,这就是标准的分级。国际上有两级标准,即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各个国家由于其经济、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标准分级方法。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协会标准、公司标准三级。苏联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标准和企业(联合企业)标准四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图书馆标准虽然不在规定之列,我们可参照分为四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或单位标准。

(1) 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团体批准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都制订和颁布图书馆的标准。到1983年为止,国际标准化组织已制订了43项文献工作标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制订文献工作标准8项,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已制订的文献工作标准5项,其他国际组织已制订文献工作标准18项。

(2)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我国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分别由下列单位负责:国家标准总局负责审批发布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文献工作标准也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审批发布;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国防科工委负责审批发布军工国家标准;卫生部负责审批发布药物与卫生防疫方面的国家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发布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特别重要的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审批发布。国家标准制订的程序是先由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草案,然后分别报送上述部门审批发布。按现行规定,国家标准代号为“GB”(即“国标”)两字,即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编号采用序号加年号表示,如GB1—73表示第1号国家标准,1973年发布。

(3) 部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主要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部标准由主管部、委(局)组织制订、审批和发布。部标准代号规定用国务院所属部(局)名的两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如文化部部标准代号为“WH”。部标准的编号也采用顺序号加年代号表示。我国从1983年起已不再颁发部标准,统一按专业标准颁发,已有的部标准要向专业标准过渡。专业标准是指由专业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标准化组织批准、发布,在该专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专业标准的代号,采用国际上常用字母代表专业类别,后加四位阿拉伯数字,前两位数表示该标准属专业中某一类,后两位数字表示该类标准顺序编号,最后再用年代号,并用横线与前面四个数字分开,如AO318—82。部标准(专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4) 地方或单位标准。是指省、市、自治区和企事业单位制订、发布,或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地方或单位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相抵触。

五、标准化的基本原理

标准化的原理是从标准化实践过程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性认识,它既是客观存在的法则,又是指导标准化实践的理论依据。

1. 统一原理。统一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使标准化对象的形式、功能或其它特性具有一致性。即从某种事物的多种表现形态中选择或确定一种,控制该事物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一致性。

统一时机的选择必须适宜,统一过早,就会使低劣的类型合法化,优异的类型难以产生,如果统一过迟,即在优异的类型早已出现,而重复的、低功能的类型也已大量产生的时候才进行统一,则必然造成很大损失。统一又是相对的,经过一定时期,统一便会被突破,又需要进行新的统一,这就是修订标准的时机。

统一是有条件的,不是任意的。统一的首要条件是等效,即把同类对象归并起来以后,被确定的“一致性”与被取代的事物之间必须具有功能上的等效性。当从众多的标准化对象中选择一种淘汰其余时,被选择的对象所具备的功能应包含被淘汰的对象所具有的必要功能。

统一原理适应的范围,主要是概念和信息的统一,功能、性能、质量、规格和结构的统一,方法、程序、操作与服务要求的统一,组织和业务的内容、程序、手续等规定的统一,用品与设备型号、规格的统一等。

统一的形式,主要有四种:(1)选一式。具有同一种功能要求的事物有多种形态,只选择或确定其中一种为标准。(2)溶合式。为了达到一种功能的要求,事物有多种形态,经过取长补短,溶合为一种。(3)局部统一式。功能相近的不同事物,或不同事物中的功能相同的部分,经过统一达到互相置换。(4)创新式。一种具有功能的事物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及时以新的统一形式代替旧的统一形式。

2. 简化原理。具有同种功能的标准化对象,当其多样性的发展规模超出了必要的范围时,即应消除其中多余的、可替换的和低功能的环节,保持其构成的精炼、合理,使总体功能最佳。它是保证在一定时期内适应需要的前提下,合理地减少品种、规格、型号、程序,使之形成系列的原理。

3. 协调原理。协调原理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使标准化对象内外相关因素达到平衡和相对稳定的原理。在标准化系统中,只有当各个局部(子系统)的功能彼此协调时,才能实现系统整体功能最佳。协调的目的就是在相关因素的连接点上建立一致性,使内部因素与外部约束条件相适应,为标准系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系统发挥最理想的功能。协调原理应用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标准化对象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协调,标准化对象与外部相关因素之间的协调。欲使标准化对象的诸因素实现最佳协调,必须做到外部条件与内部因素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相结合。

4. 通用原理。所谓通用原理是指在互换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扩大同一对象的使用范围的原理。它是标准化的一种形式。所谓互换性是指某一产品(包括零部件、构配件)与另一产品在规格、型号、功能上能够互相替换的性能,或者说在连接要素和使用功能方面都具有一致性。所谓连接要素的一致性是指各个零部件(组件)同其它产品之间的连接尺寸(有时包括外形)、连接部分的运动速度和方向具有一致性。所谓使用功能的等效性,是指零部件、构配件在实用方面具有相同的功能。这虽然是从产品方面来说的,但也适用于图书馆的某些设备标准、自动化标准等。

5. 选优原理。所谓选优原理,是指为达到标准化目标,从对象的统一、简化、协调的多种可行方案中,选择并确定最佳方案或求解最优解答的原理。即按照特定的目标,在一定的条件限制下,对标准系统的构成因素及其关系进行选择、设计或调整,使之达到最理想效果。标准化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取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标准化活动的结果是否符合这个总目标,要加以衡量和比较。选优原理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提出来的,并且用以指导标准化活动,达到这个总目标。选优方法很多,最基本的有定量分析法、定性分析法、费用效果分析法、成本价值分析法等。

六、标准的制订和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的标准化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

的标准化工作,其下属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和承办上级机关交给的标准化任务。

1.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是推行标准化的前提,也是件科学性、政策性很强,工作量很大的工作。制订先进、合理、标准,建立衔接配套的标准体系是摆在图书馆管理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1) 制订和修订标准的原则:第一,从全局出发,服从全局和管理的需要;第二,正确处理技术先进与现实可能的关系;第三,标准体系要做到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第四,尽量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留有余地。根据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适时修订标准。

(2) 制订标准的程序和方法:第一,明确任务,拟定实施计划;第二,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第三,编写标准初稿;第四,征求意见,试验验证;第五,标准草案的审定;第六,批准和发布,各级标准按规定权限批准、发布。

为了便于标准的贯彻执行,在编写标准文件时,应对其内容、格式、名词、术语等作统一的规定。国家标准总局颁布的《标准化工作导则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GB1.1—81)和《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GB1.2—81)是国家标准和部标准(专业标准)的编写依据。地方或单位标准,目前尚无规定,可参照上述两个文件精神进行编写。就标准文件的用语和文字来说,应做到技术用语统一、用词严格确切、语言通俗易懂。标准中的指标除定性要求外,还应尽量做出定量要求。

(3) 标准的修订:标准制订以后,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性,以便通过重复利用获得效益。但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标准又不能一成不变。当一项标准所采用的科学技术成果被新的、并已应用于生产的科学技术成果所取代时,就应及时制订新标准或修订原有标准的内容,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和实践经验纳入标准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发展情况,对现行标准一般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标准的修订、废止,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批准,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过修订的标准,其编号中的序号不变,只改年号。修订标准的程序与制订标准相同,但可根据情况简化程序中的某些环节。

2. 标准的贯彻执行

标准的贯彻大致可分为四个步骤,即计划准备、组织实施、对照检查、总结处理。它是一个不断循环、不断提高的过程。

在标准贯彻中应注意两个问题:

(1) 要正确处理严肃性与灵活性的关系。所谓严肃性,就是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要准确理解标准内容,严格执行标准。所谓灵活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标准的某一部分、某项指标已失去先进性时,应当允许灵活,可以突破规定,向高的方向靠;二是由于某些客观原因,暂时达不到标准要求时,允许经上级批准暂按本单位最好水平执行,但必须同时提出限期达到标准的措施。

(2) 贯彻标准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相结合。所谓“全面质量管理”是全面对待质量的观点,把质量管理看成为全单位、全过程和全体人员的事,把单位的全部活动都纳入“质量第一”的轨道,而不是孤立的就产品质量本身抓质量管理。全面质量管理与标准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标准化是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全面质量管理是标准化的保证。因此,我们在贯彻标准时,一定要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相结合,充分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一整套理论、方法,来保证标准的正确贯彻,促进标准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本文责任编辑 何天齐)